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宝委办〔2019〕14号

★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山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
意见（2018-2022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宝山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2018-2022年）》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山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 (2018—2022 年)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18〕48号），结合宝山实际，现制定宝山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2018—2022年）。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规划，以增强“造血”功能为重要抓手，聚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全面提高生活困难农户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到2022年，生活困难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生产生活条件切实改善，不让一个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掉队。

二、帮扶对象

主要包括本区农村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未覆盖到的生活困难农户，以及享受社会救助政策后，仍然因家庭收入低、支出负担重、村民公认的生活困难农户。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帮扶办调查摸底口径，结合宝山实际，全区统一标准为：农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同期低保标准的2倍。

生活困难农户的确定，要按照农户申请、村民评议、村委会初审和公示、相关镇（园区）审核认定的流程，并建档立卡（一户

一卡)。生活困难农户的认定明确负面清单，并每年复核确认、动态调整一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8〕48号)，本区通过村级基本运转经费区级财政保障来实现对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帮扶。

三、帮扶方式

(一) **有效提升造血功能。**按照“安全可靠、收益稳健、易见成效”的原则，由区、镇财政投资建设帮扶“造血”项目。具体方式为购置优质物业、定制厂房出租、参股园中园项目以及其他优质的公用、公益性投资项目等。

(二)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利用“造血”项目产生的收益，建立区级生活困难农户帮扶专项资金，由区统筹分类别、按标准帮扶生活困难农户，切实提升生活困难农户的生活质量。(生活困难农户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拓展帮扶内涵。**本区各镇(园区)积极拓展和丰富帮扶工作的内涵，特别是在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等方面深化延伸。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和镇属集体企业积极参与帮扶工作，在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注重技术帮扶，形成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技术出技术的帮扶态势。

(四) **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第四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实现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与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有序衔接，加强统筹整合，调动各方帮扶资源，按照市相关文件要求选派干部，形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结对帮扶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帮

扶任务扎实推进。

四、帮扶资金来源

选择宝山工业园区华域地块项目作为本区生活困难农户帮扶“造血”项目，每年 300 万元固定收益专项用于本区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工作（该地块由区政府带地面资产进行土地收储，并将厂房出租给华域集团，引入华域电机、华域麦格纳电驱动两个优质项目，由区政府指定区属全资控股公司上海北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厂房共计 7.8 万平方米，年租金 569 万元）。

要积极探索区财政和 5 个涉农镇共同出资，在宝山工业园区选择合适项目，投资本区生活困难农户帮扶“造血”的替代项目，待替代项目产生收益后用于生活困难农户帮扶等工作。生活困难农户帮扶“造血”项目由 5 个涉农镇共同出资 6000 万元（每个镇出资 1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区财政出资。产生收益前继续以华域地块项目进行帮扶。

五、帮扶资金运作和收益安排

（一）运作主体。帮扶资金以区为主体统筹使用，并注重发挥镇、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帮扶工作效能。

（二）运作流程。本区生活困难农户帮扶“造血”项目，具体由区属全资控股公司（上海北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三）收益使用。“造血”项目产生的收益采取区级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主要用于鼓励支持生活困难农户就业、因病因残因灾救助补贴以及其它情形的帮扶。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书记汪泓担任，第一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范少军担任，区委副书记周志军，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李峻，副区长陈尧水、陈云彬、吕鸣分别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国家统计局宝山调查队以及各相关镇（园区）。同时，在区农业农村委设立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区帮扶工作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综合帮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积极推进落实；各相关镇（园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帮扶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本级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帮扶工作的组织协调，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形成区、镇、村共同帮扶的良好态势。

（二）完善考核工作。区政府将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困难农户增收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各相关镇（园区）要将本轮帮扶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将对各相关镇（园区）的帮扶工作和成效纳入对党政班子的年度考核。同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于帮扶工作推进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予以追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在推进农村综合帮扶的进程中，应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先进工作典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综合帮扶的良好氛围。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50份）